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6953，场内简称“基建 ETF”，扩位简称：基建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通过东北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服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	---------------------	----	--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